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020〕 10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当事人: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CBWMT18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号 1704房 (仅限办公用途)
(不可作厂房使用)
法定代表人:杨甫
经营范围:批发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在 2018年 9月办理
公司登记 (备案)过程中冒用韩新宾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司登
记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
《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
证明》、《(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
设立 (开业)登记通知书》(穗工商 (天)内设字 〔2018〕 第
91201809030178号),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

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韩新宾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桐柏县公
安局安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当事人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 ((中华人民共
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
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 2018年 9月 7日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设立 (开业)
登记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广州
L:
月
日
0
∠